

#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及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适应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学校不再遴选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主导师（以下简称“主导师”），调整为每年开展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指导方式

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导师组由2~5名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主导师1名，校外导师1名，可配备校内副导师。校外导师和校内副导师由主导师推荐配备，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条 导师组职责

导师组成员须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从严施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导师组成员应在主导师的组织下互相合作，共同指导并保证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第三条 主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身体健康的在职导师，有热情指导并能组织导师组共同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审核年度学术型博士生招生资格；

2. 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具有博士学位，有培养研究生经历且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强，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含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课题），或正在主持企业（行业）重点科研项目（单项合同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且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近 3 年取得相关成果，成果形式为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行业标准或科技奖励等。

#### **第四条 校外导师及校内副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 **(一) 校外导师**

1. 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专家；

3.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有热情参与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

##### **(二) 校内副导师**

1. 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职教师；

2. 在工程技术或管理领域有较高的水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身体健康，有热情参与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

### **第五条 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说明**

1. 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制定各类别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2. 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本类别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3. 审核结果报专业学位办公室，通过审核的导师可招收工程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承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